国外如何应对中小企业融资

完善体系 拓宽渠道

国际

中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增长、开拓新市场和提供就业机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中小企业融资难却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为此，各经济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政策，建立了多层次渠道，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便利

为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韩国KONEX市场于2013年7月1日正式开市。 本报驻首尔记者 杨 明摄

韩国：健全法制 增强服务

本报驻首尔记者 杨 明

韩国通过完善法律体系建设、加大金融政策扶持、特设小企业专属银行、发展风险资本市场等多种渠道，构建了比较完备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体系，促进了韩国中小微企业的发展。

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韩国政府为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振兴法》、《中小企业协同组织法》、《中小企业系列化促进法》、《中小企业事业调整法》、《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促进中小企业经营稳定及结构调整法》、《中小企业制品购买促进法》以及有关中小企业出口、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韩国政府根据《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设立了中小企业创业基金，对具有新技术和出口潜力的产品生产企业给予特殊的支持、鼓励和帮助。与此同时，韩国政府还要求中小企业银行、国民银行和中小企业振兴公团等机构设立创业资金，在金融上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另外，根据该法，中小企业成立2年后，可以通过地方政府的“地方中小企业培育基金”，申请年利息7%、期限8年的创业资金支持。

韩国央行为鼓励和督促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制定了三方面带有强制性的指导规定：一是央行对不同类型的商业银行制定了相应的中小企业贷款最低比例，其中全国性商业银行为45%，地方性商业银行为60%，外国银行分行为35%。二是信用总量上限系统，即金融机构义务性地发放贷款中的一部分给中小企业，同时政府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并创建信用担保基金。三是实施优惠贷款利率，利差由政府财政补贴。韩国央行将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力度作为再贷款优惠利率的考核指标之一。

为切实执行中小微企业信贷政策，韩国政府先后出资参股设立了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国民银行和韩国产业银行。以中小企业银行为例，2003年其上市后引入私人资本，非国有股份接近50%，在2009年末，其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比例高达66%。

为进一步拓展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韩国政府1996年参照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建立了KASDAQ（高斯达克）市场，专门为知识密集型、创造高附加值的高科技新兴公司及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提供便利。近年来，随着KASDAQ入市门槛的不断抬高，那些规模较小、处于创业初期的风险企业或者中小型企业仍然处在融资盲区，为此韩国政府于2013年再次创设了创业初期中小企业专用市场KONEX，使风险资金能够实现良性循环。

此外，韩国政府为鼓励中小企业致力技术的创新研发，解决中小企业的资金困难，自2002年开始，韩国政府与三星、浦项制铁等大企业及公共机构签订了官民合作的“MOU”计划，促进“以购买为前提的新技术开发事业”，即要求大企业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取得成功后，购买该企业所研制的产品，同时政府向中小企业提供部分研发费用支持，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另外，韩国政府还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学和研究机构联手，共同开发制造业技术。韩国中小企业厅还为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提供现场服务，包括投资意见、法律问题、确定和介绍可能的商业伙伴、协助获得政府批文等，来帮助它们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英国：多管齐下 重点突破

本报驻伦敦记者 蒋华栋

根据英国工业联合会数据，英国中小企业数量占总体私人企业的99.9%。这些规模不大但关系到英国经济命脉的企业，当前面临着一系列严重挑战。其中，金融管理改革、资产负债表的重塑以及风险溢价的上升使得小微企业在融资上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尽管英国经济逐步复苏，但后危机时代银行系统的去杠杆化、资本和流动性改革在提升商业信贷成本的同时，降低了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能力。

为此，英国政府从帮助中小企业更便捷地获得贷款、直接投资以及提供商业建议等方面入手，应对当前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在帮助中小企业获得贷款方面，在当前商业贷款环境趋紧的背景下，针对部分小微企业缺乏足够抵押品和信用记录的问题，英国政府设立了专门的企业融资担保项目。这一项目主要服务目标是年营业额低于4100万英镑以下的中小型企业，主要覆盖的贷款范围是金额在1000英镑至100万英镑的3个月至10年期贷款，同时还支持企业可能需要的透支业务和贸易信贷等。在这一担保中，英国政府针对每一笔面向小微企业的贷款提供75%的政府担保，并指派了44家商业借贷机构提供此项服务。这其中既包括汇丰、巴克莱银行等主要大型商业银行，同时还包括多个非盈利社区发展金融机构。此外，为了便于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企业融资担保计划的经营网点分布非常广泛，小微企业能够在全英境内的所有百安居和其他主要工具超市中找到该项目的地区负责人。

在获取直接投资方面，英国政府认为，在当前商业银行贷款环境不佳的背景下，风险投资、商业创业投资以及天使投资等权益融资的方式能够很好地弥补中小企业的资金缺口。为便于中小企业更好获得相关直接投资，英国政府一方面通过税收减免的方式，依托种子企业投资计划、风险投资信任计划等项目，为处于初创阶段、具有较高风险的公司提供吸引私人投资者和风险投资的政策激励；另一方面通过企业资本基金项目，与私人风险投资共同设立风险投资基金，为中小企业解决权益融资的困难。此外，针对中小企业中很大一部分是高技术产业的现象，英国政府专门设立了英国创新投资基金，直接为战略性高科技部门的中小型企业提供直接权益融资。

小微企业中存在大量初次创业的企业，而这些企业的经营者不仅缺乏直接资金支持，同时缺乏在资金获取和使用方面的管理经验。针对这一问题，英国政府设立了增长促进项目和制造业建议服务项目。在增长促进项目中，政府通过直接出资2亿英镑，设立由英国主要商业咨询和创新机构组成的专业团队，为小微企业提供包括资金融通、使用和管理在内的各类制约企业发展问题的解决方案。制造业建议服务项目是由英国商业、创新和技能部设立的，旨在帮助制造业企业发展的全国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仅包括商业投融资环境判断和分析，同时还包括特定产品类型的融资、产业链以及市场化咨询服务。

当然，英国政府的这一系列举措虽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型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但仍不及市场预期。英国工业联合会在12月初的英国中小企业峰会上呼吁，当前，接近20%的中小企业存在金融资金供给不足的问题，而要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则需要改革金融管理机制，通过设立针对中小企业的私募市场、资本利得税制变化等途径，拓宽金融资金供给面。

丹麦：信贷便利 担保易得

本报驻哥本哈根记者 关晋勇

欧盟委员会的数据显示，2013年，小微企业占丹麦企业总数的98%，解决了丹麦45%的就业，是丹麦经济的中流砥柱。信贷便利、担保全面，是丹麦小微企业取得骄人成绩的关键所在。

比较强的获取信贷的能力，是保证丹麦小微企业蓬勃发展的关键因素。丹麦小微企业的融资来源主要有3个：一是政府为小微企业创造便利条件和银行合作，并为以出口行业为主的小微企业提供了花样繁多的信贷担保；二是私募基金为小微企业提供证券化的便利融资途径；三是欧洲投资基金等境外基金为丹麦小微企业提供了有益的融资补充。

由于大量丹麦小微企业直接面对出口市场，丹麦官方对出口信贷尤其重视，为此成立了出口信贷署，负责与银行合作协助本国小微企业解决信贷融资问题。目前，丹麦出口信贷署可以直接为出口企业提供长达5年的出口担保，为小微企业提供合约价值最高达2500万丹麦克朗的100%出口担保。如果出口过程中发生了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由出口信贷署负责补偿损失。丹麦出口信贷署对于希望对外投资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资本担保，信贷资本总额不设上限，原则上投资期可以长达7年，如果有特殊情况，超过7年也可以接受。这个担保计划由银行实施，如果发生问题，出口信贷署最多将补偿投资总值的80%。

如果出口产品针对发展中国家，丹麦外交部的DANIDA项目将为出口的小微企业提供无息贷款。如果出口涉及技术设施、水、能源、环境项目，小微企业也可以申请无息贷款。此外，丹麦贸易委员会也为小微企业提供联合融资。如果发生了小微企业的国际客户要求延长信贷期的情况，丹麦的小微企业在联系银行后，可以由出口信贷署提供担保。目前，丹麦政府提供的担保产品包括买方信贷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供应商信贷担保、流动资金担保、投资担保、资本开支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发货前担保和再保险等多种服务。

国际金融危机之后，越来越多的资金开始为丹麦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丹麦的养老金行业是丹麦境内的重要金融机构，他们对小微企业用债券化的方式提供融资支持。此外，丹麦也积极借助国际资本支持本国小微企业发展。总部位于卢森堡的欧洲投资基金从1999年开始为丹麦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规模逐渐扩大，目前总额已达数亿欧元。在2013年，欧洲投资基金与22家私募基金合作，通过反担保、担保、将股票和债务证券化等方式，为1500家丹麦小微企业提供了融资和担保。

法国：政策保障 不断帮扶

本报驻巴黎记者 胡博峰 陈 博

在法国经济中，中小企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统计数据显示，法国中小企业拥有法国80%的工业、商业和服务业雇员、55%的企业营业额、57%的产品附加值、66%的投资和40%的出口份额。可以说，法国中小企业在法国经济中占据“半壁江山”。为此，法国政府在积极鼓励、扶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方面是颇下功夫，无论是政策倾斜、税务减免，还是协助投融资等，目的都是为了确保法国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在投融资方面，法国政府近年来的帮扶力度不断加大。总体来说，法国负责中小企业融资的公共机构主要包括法国信托投资银行、法国中小企业银行和投资战略基金。其中，法国信托投资银行是法国公立机构，为法国的国家经济发展长远利益而进行长期投资，其投资领域基本覆盖全部经济业态。此外，法国专门扶持中小企业成长与创新的奥赛欧集团（创新署）成立于2005年，主要职能是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转移及国际合作提供资金支持。2011年，奥赛欧及其合作伙伴共向8.4万家中小企业提供贷款310亿欧元。由法国政府发起的投资战略基金则旨在振兴工业，保护重点企业，避免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被外国企业收购。2年前，投资战略基金发起了一项“法国投资2020计划”，参与221个投资基金，在法国各地区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直接援助活动，并设立了“一站式”服务窗口。

另外一个值得关注的动向是法国中小企业正在谋求海外业务的拓展能力。近几年来，法国在海外成功发展的中小企业数量增长了3倍，这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法国政府2007年出台的扶持出口型中小企业的政策。法国政府主导的国际企业发展局在这当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承担了法国中小企业与外国市场之间沟通桥梁的使命。该机构目前在46个国家和地区设有67家分支机构，总雇员1400名，其中80%是通晓当地情况、掌握大量人脉的本地人。谋求海外发展的法国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实现市场和合作伙伴的选择，并寻找当地的投融资公司。中小企业的负责人还可以在该机构享有专项的资金支持，适当降低在当地拓展的成本。与此同时，法国奥赛欧集团和外贸保险公司还会在融资和债务保险方面为海外拓展的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和更具针对性的帮扶，为中小企业的国际化发展提供更多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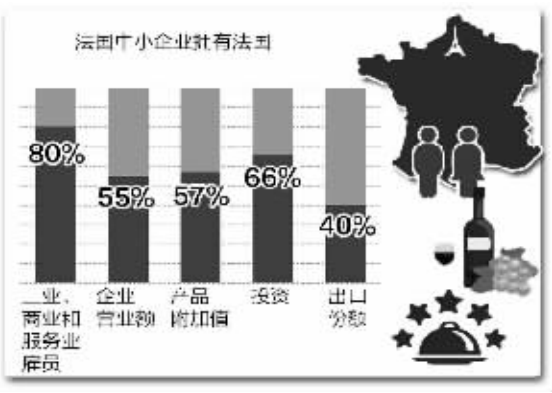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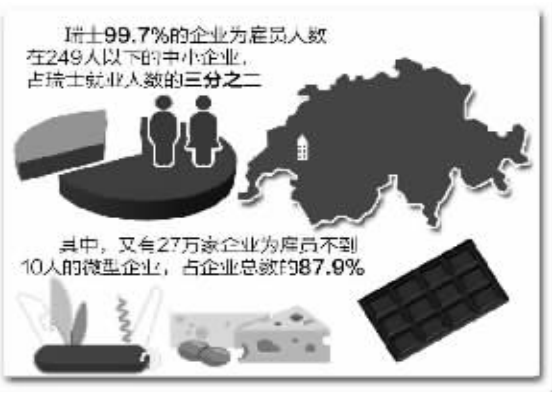

看瑞士如何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

许安结

小微企业融资难，在瑞士同样如此。由于瑞士银行业高度重视信贷安全性，对企业开展贷款业务持非常慎重的态度，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就落在瑞士政府肩上。

目前，在瑞士30.7万家企业中，仅有1000余家企业的雇员在250人以上，99.7%的企业为雇员人数在249人以下的中小企业，占瑞士就业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又有27万家企业为雇员不到10人的微型企业，占企业总数的87.9%，雇员人数占就业人数的四分之一。

中小企业是瑞士经济发展的支柱。从就业人员的增长率、雇员人均创造的销售额以及销售利润率等方面看，小企业可与大企业比肩，甚至胜于大企业。瑞士中小企业有着以下显著特点：一是企业雇员少，便于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劳动生产率较高；二是专业性强，“专而精”为其发展方向；三是市场化，完全按市场规律运作；四是国际化，发展战略中最强调的是开拓或者占领国际市场；五是经济纽带化，即中小企业依托大企业，大企业重视小企业的作用；六是创新能力强，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瑞士银行业通常依据企业生命周期的不同来开展贷款业务。由于高度重视信贷业务的安全性，银行对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往往持非常慎重的态度。与企业建立关系之初，银行一般不向企业发放贷款；只有在企业开立存款账户并正常经营一段时间后，才考虑与企业建立借贷关系。当企业旨在进行业务扩张并持有一定的风险基金时，银行再根据企业提供的业务计划等资料考察其信用度，决定是否贷款给企业。

在此融资环境下，瑞士政府格外重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瑞士政府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做法大致包括以下几方面：

首先，瑞士建立了比较健全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政府参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项目都有比较明确的政策和目标，但政府部门不直接参与运作，而是由社会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其次，政府以每个时期的产业政策为依据，重点对符合产业政策的贷款项目提供担保，如高新技术企业、能大量提供就业岗位的企业、投资带动发展较慢地区的企业。再次，政府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方法、担保金额、利息，以及对企业财产的注入资金都有优惠政策，并写入了法律。中小企业获得贷款后，由于经营不善贷款不能归还时，由担保公司赔偿银行的损失；经调查不能还贷确属企业经营原因，政府则给予担保公司补贴。最后，政府在担保机构、银行和企业之间分散和规避风险方面有一整套机制，比如担保机构不是通过全额担保，而是通过担保机构与银行规定承担的比例分散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参与中小企业融资，形成有效竞争；对企业担保贷款控制上限，如对小企业担保贷款额最高为50万瑞士法郎，以降低风险。

此外，瑞士政府还为中小企业提供税收方面的优惠，通常有10年左右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除了进行贷款担保、监督贷款项目的运行情况外，还为企业提供经营咨询服务。瑞士安定的社会环境、完备的基础设施、低通货膨胀率、低税率和稳定的汇率，以及开放的经济政策等，也都为中小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本版编辑 李红光